

附件 5

## 儿童父母失联查找情况回执单

编号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(相关当事人):

我单位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接到儿童(姓名: \_\_\_\_\_,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)关于查找其失联父(姓名: \_\_\_\_\_,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)、母(姓名: \_\_\_\_\_,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)情况报案后,依据民政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民发〔2021〕125号)规定及相关要求,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,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/母。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公安机关(公章)

年 月 日

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,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。

备注: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,可在相关处填“不详”。